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 有關(I)總銷售協議；(II)總採購協議；及
(III)能源供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有關根據公司擔保提供財務援助予關連人士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4) 有關以貸款墊款方式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有關出售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個人股東及創辦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銷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96.54%股權，現金總代價人民幣350百萬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25%，故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報告及公佈規定。

有關(I)總銷售協議；(II)總採購協議；及(III)能源供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山東世紀陽光紙業與買方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餘下集團須向出售集團供應紙張原材料及售後服務，由出售完成起計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山東世紀陽光紙業與山東陽光概念包裝訂立總採購協議，據此，餘下集團須向出售集團採購包裝材料及售後服務，由出售完成起計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昌樂盛世與山東陽光概念包裝訂立能源供應框架協議，據此，餘下集團須向出售集團供應蒸氣及相關服務，由出售完成起計為期三年。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山東陽光概念包裝於出售完成後將不再為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並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總銷售協議、總採購協議及能源供應框架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建議：(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能源供應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材料採購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37.40百萬元、人民幣41.20百萬元及人民幣43.20百萬元；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材料銷售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308.40百萬元、人民幣339.20百萬元及人民幣373.10百萬元。

由於能源供應年度上限及原材料採購年度上限各自超過3,000,000港元及就此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能源供應框架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原材料銷售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及就此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總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有關根據公司擔保提供財務援助予一名關連人士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餘下集團已提供公司擔保(i)以撫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涉及遼寧陽光天澤包裝的借款，本金額最高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以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及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涉及山東陽光概念包裝的融資租賃，本金額最高人民幣83.59百萬元。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根據公司擔保提供的財務資助於本公佈日期的總額為人民幣133.59百萬元，代表本公司以出售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的上限。

買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竭盡所能爭取解除餘下集團的公司擔保。買方亦同意於出售完成時，就餘下集團根據公司擔保而應付及結欠的所有相關責任、負債或債務按等額基準向餘下集團作出彌償。

預期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於出售事項交易完成後繼續生效，而出售集團(包括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遼寧陽光天澤包裝及山東陽光概念包裝)將成為本公司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因此，就遼寧陽光天澤包裝的借款及山東陽光概念包裝的融資租賃提供公司擔保將各自成為本公司方面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公司擔保提供的財務援助總額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持續提供公司擔保亦構成本公司方面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根據公司擔保提供的財務援助超出10,000,000港元，因此，持續提供公司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經投票表決獲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以貸款墊款方式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餘下集團已提供貸款墊款予出售集團，總額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為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餘下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賣方與買方協定，截至出售完成，貸款墊款下的財務資助上限金額，不應超過人民幣178百萬元。貸款墊款下的款項屬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根據貸款墊款提供的財務資助，於本公佈日期，總額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代表本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的貸款墊款的上限。

買方已向賣方承諾，其將促使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償還貸款墊款下的款項。買方亦同意於出售完成時，就餘下集團根據公司擔保而應付及結欠的所有相關責任、負債或債務按等額基準向餘下集團作出彌償。

出售完成後，出售集團有成員公司將不再為餘下集團成員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將成為關連人士，持續提供貸款墊款將成為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在貸款墊款下提供財務資助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提供貸款墊款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在貸款墊款下提供財務資助超過10,000,000港元，持續提供貸款墊款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經投票表決獲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建議出售事項、總銷售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出售事項、總銷售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實際可能情況下盡早召開，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總銷售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總銷售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之更多資料；(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4)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相關事宜之推薦建議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能情況下盡早(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執行董事、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持有買方100%股權，買方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據此，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的批准。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98%，將因彼等於前述交易中的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批准建議出售事項、總銷售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之交易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出售協議下之條件後，方告作實，故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賣方、買方、目標公司、個人股東及創辦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銷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96.5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0百萬元。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
- (3) 目標公司
- (4) 個人股東
- (5) 創辦人

將予出售資產

目標公司96.54%股權

總代價及支付條款

買方應付的代價淨額將等於人民幣350百萬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第一期人民幣102百萬元須於(a)買方接獲(i)賣方、目標公司及獨立股東正式簽署的出售協議；(ii)目標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及(iii)目標公司各股東同意建議出售事項及放棄彼相關之優先權所簽署的聲明及承諾；及(b)出售協議項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電匯方式支付予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2) 待賣方、創辦人及出售協議下的目標公司達成責任及遵守所有聲明的前提下，第二期人民幣24百萬元須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完成工商登記當日起計六(6)個月內，由買方以電匯方式支付予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3) 待賣方、創辦人及出售協議下的目標公司達成責任及遵守所有聲明的前提下，第三期人民幣224百萬元須於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完成工商登記當日起計12個月內，由買方以電匯方式支付予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總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出售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的市值進行業務估值所得之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中國政府部門、聯交所或其他行政機構概無頒佈、實施或執行任何法律、法規、規則、命令或通知，且概無存在待決法律訴訟、仲裁、糾紛、調查或其他

法律程序或其他待決事宜而其將會禁止或對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重大影響或導致出售協議失效及無法依法執行；

- (2) 賣方、創辦人及目標公司於出售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出售協議日期及完成工商登記日期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任何重大遺漏；
- (3)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就簽署及履行出售協議、總銷售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取得所有內部批文，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4) 賣方、目標公司及創辦人於交易完成前已履行及遵守其於出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已就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第三方的所有同意及授權以及取得主管當局(如適用)的批文；及
- (5) 目標公司及賣方已完成所有工商登記，並已取得新營業牌照或變更登記批准通知和註冊證書。

買方將有權豁免上文第(2)及(4)項所述的先決條件。

終止

出售協議須以下列方式終止：

- (1) 出售協議訂約方訂立協議終止出售協議並確認終止日期；
- (2) 發生下列事件後，出售協議訂約方可向其他方發出至少1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並於該通知內列明終止日期：
 - (i) 任何一方所作出的聲明或保證在重大方面成為不實或包含任何重大遺漏；
 - (ii) 任何一方未有履行其於出售協議訂明的協議、承諾及責任，以及未有於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實施任何有效補救措施，糾正有關違約事項；

- (3) 關於目標公司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未有於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目標公司之股東批准及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起計30日內完成，在此情況下，則買方將有權以書面方式終止出售協議；及
- (4) 倘未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協議、總銷售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以及貨款墊款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同意，則買方將有權以書面方式終止出售協議。

其他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及創辦人已就出售集團的條件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並同意就買方及／或出售集團因或就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工商及環境方面)而蒙受的任何責任(不論是民事、行政或刑事)、付款、處罰及任何損失，按等額基準向買方或出售集團作出彌償。

建議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建議出售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餘下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餘下集團之財務報表。

僅供參考之用，預期建議出售事項將產生的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代表代價金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目標公司股權而應佔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12百萬元之間的差額。預期待未經審核虧損尚需審計。餘下集團將確認的實際虧損金額僅於本公司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應佔出售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以及建議出售事項應佔的交易成本得以確定後，方可釐定。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出售集團權益的機會，並藉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處於虧蝕狀態，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出售集團，可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藉著出售事項獲取

出售集團的價值，餘下集團有意應用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專業及其他相關開支)，預計於為人民幣348.50百萬元，以為其一般營運資金撥資，藉此提升本公司的股東價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25%，故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報告及公佈規定。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王先生連同彼之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買方10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以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品。賣方為餘下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紙品。

買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王先生持有10%及由王博銳先生持有90%。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預計獨立第三方光大瑞華基金將與王先生及王博銳先生訂立增資協議，完成該增資後，買方將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光大瑞華基金、王博銳先生及王先生擁有約41.43%、52.71%及5.86%。

出售集團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包裝產品及包裝設計。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包裝設計業務。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分別由山東世紀陽光紙業、昌樂新邁紙業及個人股東直接擁有約27.34%、69.20%及3.46%。

下文列載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選定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8,858	425,580	791,415
利潤／(虧損)淨額(除稅前)	122	(21,803)	(11,599)
利潤／(虧損)淨額(除稅後)	(1,259)	(21,803)	(18,32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2,387	323,674	422,672
流動負債	<u>(461,909)</u>	<u>(282,074)</u>	<u>(445,11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29,522)</u>	<u>41,600</u>	<u>(22,442)</u>
本公司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應佔 的淨資產	68,993	538,184	541,339

有關根據公司擔保提供財務援助予一名關連人士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提供以下公司擔保：(i)以撫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涉及遼寧陽光天澤包裝的借款，本金額最高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以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及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涉及山東陽光概念包

裝的融資租賃，本金額最高人民幣83.59百萬元。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根據公司擔保提供的財務資助，於本公佈日期，總額為人民幣133.59百萬元，代表本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的擔保的上限。

買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竭盡全力獲取本集團解除公司擔保。買方亦已同意於出售完成時，就餘下集團根據公司擔保應付及結欠的所有相關責任、負債或債務按等額基準向餘下集團作出彌償。

預期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將於出售完成後繼續生效，而出售集團(包括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遼寧陽光天澤包裝及山東陽光概念包裝)將各自成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因此，就遼寧陽光天澤包裝的借款及山東陽光概念包裝的融資租賃提供公司擔保將各自成為本公司方面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公司擔保提供的財務援助總額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持續提供公司擔保亦構成本公司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根據公司擔保提供的財務援助超出10,000,000港元，因此，持續提供公司擔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經投票表決獲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以貸款墊款方式向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於本公佈日期，餘下集團向出售集團提供貸款墊款，總額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為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應付餘下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賣方與買方協定，截至出售完成，根據貸款墊款已提供的財務資助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78百萬元。根據貸款墊款應付的款項屬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根據貸款墊款提供的財務資助，於本公佈日期，總額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代表本公司向出售集團提供的貸款墊款的上限。

買方已向賣方承諾，其將促使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償還根據貸款墊款應付的款項。買方亦已同意按等額基準向餘下集團就出售集團於出售完成時根據貸款墊款應付及結欠的所有相關責任、負債或債務提供彌償。

於出售完成時，出售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不再為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而將成為關連人士，而持續提供貸款墊款亦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貸款墊款提供的財務援助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持續提供公司擔保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根據貸款墊款提供的財務援助超過10,000,000港元，故持續提供貸款墊款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有關(I)總銷售協議；(II)總採購協議；及(III)能源供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總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作為供應商)；及
- (2) 買方(作為買方)

期限

自出售完成起計為期三年

主體事宜

餘下集團將向出售集團供應紙張原材料及售後服務。計劃具體的訂單數量及質量將通過餘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出售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的個別採購訂單釐定。

過往交易額

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銷售紙張原材料的過往交易額及售後服務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額	人民幣87,993元	人民幣18,309元	人民幣189,781元

原材料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紙張原材料銷售	人民幣308,400元	人民幣339,200元	人民幣元373,100元

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額及出售集團之預測紙張原材料需求而釐定。

定價及定價政策

餘下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向出售集團供應之產品的價格將基於餘下集團向其第三方客戶供應之產品之現行市價，當中計及供應予目標集團之產品的質量及可比較訂單數量。餘下集團將確保根據總銷售協議供應之產品的價格公平合理及提供予出售集團之價格不遜於餘下集團提供予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總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山東陽光概念包裝(作為供應商)；及
- (2)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作為買方)

期限

自出售完成起計為期三年

主體事宜

餘下集團將向出售集團採購包裝材料及售後服務。計劃具體的訂單數量及價值將通過出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餘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訂立的個別採購訂單釐定。

過往交易額

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採購包裝材料及售後服務的過往交易額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額	人民幣10,165元	人民幣9,454元	人民幣24,216元

原材料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購包裝材料	人民幣37,400元	人民幣41,200元	人民幣43,200元

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i)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的過往交易額，(ii)餘下集團所需包裝材料及售後服務的預測需求；及(iii)就滿足原材料價格增加的靈活度緩衝而釐定。

定價及定價政策

出售集團根據總採購協議協議向餘下集團供應之產品的價格將基於餘下集團獲其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產品之現行市價，當中計及供應予目標集團之產品的質量及可比

較訂單數量。餘下集團將確保根據總採購協議供應予餘下集團之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及提供予餘下集團之價格不少於餘下集團獲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提供價格。

能源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昌樂盛世(作為供應商)；及
- (2) 山東陽光概念包裝(作為買方)

期間

出售事項交易完成起計為期三年

主體事項

餘下集團須向出售集團為其製造營運供應蒸氣及相關服務。擬定蒸氣供應量將由餘下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及出售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個別合約釐定。

過往交易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就供應蒸氣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額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額	人民幣4,318元	人民幣4,389元	人民幣3,858元

能源供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售蒸氣	人民幣5,100元	人民幣5,100元	人民幣5,100元

能源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過往交易額；(ii)餘下集團根據能源供應框架協議供應蒸氣的最高現行單價；及(iii)餘下集團根據能源供應框架協議的最大蒸氣供應量。

定價及付款條款

應付公共服務費須經公平磋商後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個別合約釐定，並參考公開市場的合理價格，其不得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類似交易的價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能源供應年度上限及原材料採購年度上限各自超過3,000,000港元及就此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能源供應框架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原材料銷售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及就此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總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建議出售事項、總銷售協議、能源供應框架協議、總採購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之理由及裨益

過去數年，包裝業務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淨虧損，拖累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有見及此，建議出售事項預期讓本集團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流動負債淨額的虧損業務，並重新分配本公司的資源至擴張增長潛力較高的業務。

出售集團的業務無利可圖，且考慮到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出售集團不大可能有能力償還貸款墊款（主要為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應付餘下集團的到期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餘下集團將向出售集團提供貸款墊款，更多詳情披露於「有關根據貸款墊款提供財務援助予關連人士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一段。因此，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擺脫虧損業務分部，同時為餘下集團提供向出售集團收回貸款墊款的利好機會。

持續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是建議出售事項條款的一部分。買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竭盡全力獲取本集團解除公司擔保。買方亦已同意按等額基準向餘下集團就出售集團於出售完成時根據公司擔保應付及結欠的所有相關責任、負債或債務提供彌償。此外，買方已向賣方承諾，其將促使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償還根據貸款墊款應付的款項。買方亦已同意按等額基準向餘下集團就出售集團於出售完成時，根據貸款墊款應付及結欠的所有相關責任、負債或債務提供彌償。

餘下集團數年來提供紙張原材料及售後服務予出售集團。持續提供紙張原材料及售後服務乃視為建議出售事項的組成部分及將於出售事項交易完成後持續，因為生產及銷售紙品是餘下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餘下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將供應的產品的條款及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價格而釐定。有關定價及定價政策的更多詳情，請見「有關(I)總銷售協議；(II)總採購協議；及(III)能源供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會發表意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總銷售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能源供應框架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為建議出售事項的組成部分。由於中國相關環保規定日趨嚴謹，昌樂盛世目前為昌樂經濟開發區的獨家蒸氣供應商。餘下集團持續提供蒸氣，對出售集團繼續生產屬必須。另一方面，餘下集團已向出售集團採購包裝材料多年。本公司相信出售集團(出售完成前為本集團一部分)於生產包裝材料的經驗，可確保較優質的包裝材料，對運輸時維持餘下集團的原紙產品的質素屬至關重要。再者，出售集團在毗鄰位置，可將包裝材料供應因運輸限制導致的中斷或延誤減至最少，亦將運輸本減至最低。

餘下集團根據能源供應框架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供應或採購產品的條款及價格，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本公司相信在能源供應框架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下的安排對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屬互惠互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能源供應框架協議及總採購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建議出售事項、總銷售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出售事項、總銷售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實際可能情況下盡早召開，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省覽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總銷售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總銷售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之更多資料；(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3)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4)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相關事宜之推薦建議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能情況下盡早(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王先生連同彼之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買方的100%股權，並無就有關出售協議、能源供應框架協議、總銷售協議、總採購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協議、能源供應框架協議、總銷售協議、總採購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98%，將因彼等於前述交易中的權益而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建議出售事項、總銷售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之交易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出售協議下之條件後，方告作實，故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一般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以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昌樂新邁紙業」	指 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持有100%，為出售協議下之賣方之一
「昌樂盛世」	指 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持有80%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2)
「交易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交易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就建議出售事項應付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i)以撫順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遼寧陽光天澤包裝的借款(本金額最高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以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及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山東陽光概念包裝的融資租賃(本金額最高人民幣83.59百萬元)於本公佈日期所簽立的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賣方、目標公司、買方及創辦人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股份買賣協議
「出售完成」	指	完成出售協議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光大瑞華基金」	指	光大瑞華，中國一間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由一組資深投資專業人士創辦，專注於投資增長型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創辦人」	指	王先生及王博銳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出售事項、總銷售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有關董事概無於建議出售事項、總銷售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及貸款墊款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表決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有關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個人股東」	指	杜恩茂先生、杜波先生、杜平先生及趙雪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目標公司的3.46%股權
「遼寧陽光天澤包裝」	指	遼寧陽光天澤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82.05%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墊款」	指	於出售完成時(不論是否已到期及於出售完成時應付)，出售集團於本公佈日期結欠餘下集團所有債務、負債及責任(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
「總採購協議」	指	山東陽光概念包裝(為供應商)與山東世紀陽光紙業(為買方)訂立之總採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內容關於向出售集團採購包裝材料及售後服務
「總銷售協議」	指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為供應商)與買方(為買方)訂立之總銷售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內容關於供應紙張原材料及售後服務予出售集團
「王先生」	指	王東興先生，買方10%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創辦人之一；及王博銳先生之父親
「王博銳先生」	指	王博銳先生，買方90%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創辦人之一及王先生之兒子
「能源供應年度上限」	指	根據能源供應框架協議，餘下集團銷售蒸氣及相關服務的年度總值上限

「能源供應框架協議」	指	昌樂盛世(為供應商)與山東陽光概念包裝(為買方)訂立的能源供應框架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內容關於向出售集團供應蒸氣及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建議出售賣方於出售協議日期及緊接出售完成前法定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的96.54%股權
「買方」	指	上海魯達紙製品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原材料採購年度上限」	指	根據總採購協議，餘下集團採購包裝材料、廢紙及售後服務的年度總值上限
「原材料銷售年度上限」	指	根據總銷售協議，餘下集團銷售紙張原材料及售後服務的年度總值上限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出售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	指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由本公司擁有99.9%，為出售協議下的賣方之一
「山東陽光概念包裝」	指	山東陽光概念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目標公司」	指	上海王的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賣方及個人股東擁有約96.54%及3.46%
「賣方」	指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及昌樂新邁紙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張增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恆文先生及許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